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294087
聯 絡 人：吳雨樺05-2254321#608
電子郵件：candy570219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庶字第11011011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轉知勞動部修正發布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」第2條、第9條一案，請查照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6月11日總處培字第110002442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嘉大附小)、嘉義市各衛生所

副本：

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
承辦人：李思嫻

電話：(02)8590-1219

電子信箱：sishang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100130433E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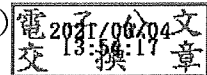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17000000J_1100130433E_doc8_Attach1.pdf、
A17000000J_1100130433E_doc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」第2條、第9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4日以勞動條4字第1100130433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修正條文)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銓敘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均含附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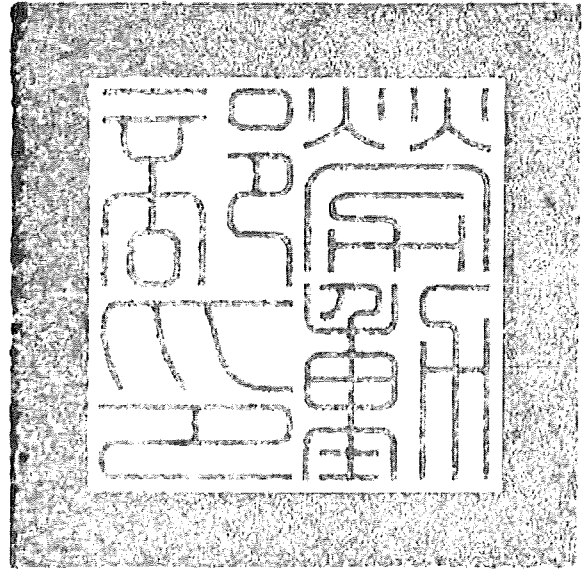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4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100130433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九條。

附修正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九條

部長 許銘春

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二條、第九條修正條文

第二條 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應於十日前以書面向雇主提出。

前項書面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姓名、職務。
- 二、留職停薪期間之起訖日。
- 三、子女之出生年、月、日。
- 四、留職停薪期間之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- 五、是否繼續參加社會保險。
- 六、檢附配偶就業之證明文件。

前項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每次以不少於六個月為原則。但受僱者有少於六個月之需求者，得以不低於三十日之期間，向雇主提出申請，並以二次為限。

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。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46
承辦人：高瑋襄
電話：02-23979298#562
E-Mail：whsia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1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000244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修正發布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」第2條、第9條一案，請查照轉知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0年6月4日勞動條4字第1100130433E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

